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97號

聲 請 人 蔡慧玉

代 理 人 吳惠珍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3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4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2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5 代 理 人 王姿芳
16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債 權 人 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03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9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 權 人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無債權）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
22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黃良俊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陳亮妤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蔡慧玉自民國115年1月15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01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
02 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
03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
04 1項、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

05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務計
06 9,209,559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
07 逾1,200萬元，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清
08 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
09 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
10 有不能清償之情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1 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
13 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
14 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
15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
16 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健保投保資料、郵局及金融機
17 構存摺節影本、債權證明、在職證明書、113年8月至114年1
18 0月份薪資單、行車執照、受扶養人（聲請人父母）之戶口
19 名簿、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
20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
21 人勞保、就保、職保查詢資料與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
22 22號卷核閱屬實，經本院審酌後，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所定
23 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說明詳如附表），此外，
24 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
25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
26 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01
02
03

書記官 陳雪鈴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2號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9,209,559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1.台新銀行：1,381,407元。 2.永豐商銀：91,753元。 3.萬榮行銷公司：448,046元。 4.富邦資產公司：302,136元。 5.健保署：41,843元（優先債權）。 6.新光銀行：582,814元。 7.遠東商銀：388,507元。 8.億豪管理顧問公司：50,016元。 9.臺灣銀行：233,021元。 （就學貸款連帶保證人） 10.國泰世華銀行：1,140,557元。 11.臺灣金聯資產公司：89,788元。 12.滙豐銀行：817,106元。 13.長鑫資產公司：3,978,041元。 （違約金477,613元） 14.和潤公司，2筆共：517,043元。 15.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公司：15,355元。 16.陽信銀行：223,145元。 （違約金3,739元） 17.良京實業公司：149,113元。 18.合作金庫資產公司：164,667元。 19.元大銀行，2筆共：853,194元 （違約金19,200元）。 以上金額合計：11,467,552元 未陳報之債權人：（依債權人清冊） 1.中國信託銀行：761,464元。 2.鼎威公司：33,737元。 3.滙誠第一資產公司：32,612元。 4.滙誠第二資產公司54,461元。 以上金額合計：882,274元。	總金額合計： 12,349,826元（若扣除違約金，未逾越1,200萬元）	1.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於調解時提出分180期0利率、每月還款6,967元之方案（調解卷第229元）。 2.萬榮行銷、億豪公司、長鑫資產公司願提供比照最大債權銀行期數利率之條件（本院卷第159、195、245頁），則每月需還款約24,867元【計算式：（448,046元+50,016元+3,978,041元）÷180期】。 3.富邦資產公司提出分180期0利率，第1-179期清償1,680元，第180期清償1,416元之方案（本院卷第161頁）。 4.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每月應繳期3,128元（本院卷第207頁）。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47,058元 理由：聲請人主張目前任職於○○○○○○○○○○○○○○○○○○○○○○○○○○○○擔任居家服務員，每月收入約3萬餘元。本院審酌聲請人每月收入包含薪資與績效獎金，113年9至12月收入總額共147,737元（平均每月36,934元），114年1至10月收入總額共470,582元（平均每月約47,058元），平均每月至少有44,166元之可處分所得，復考量薪資狀態為流動，認應以聲請人114年度之平均所得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之認定，較屬合理。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0元： 理由：聲請人主張需分擔父、母親，每月扶養費每人各6,206元等語。經查，聲請人父、母親雖分別00、00年生，均已逾法定退休年齡，且均無所得收入。然經本院命聲請人補正受扶養人之勞保資料、存摺等足以彰顯其等名下是否有財產或存款等資料，以釋明其等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需受他人扶養之必要，聲請人稱其父母拒絕提供，而觀之聲請人父親雖無所得申報資料，然名下有房屋田賦及土地，財產總額共2,771,588元，且以聲請人父母之年紀，應有領取相關敬老津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為標準。

(續上頁)

01

		貼、勞保給付或老農給付等，因其等拒絕提出，致本院無從判斷，據此難認聲請人父、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聲請人此部分主張不應准許。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1.存款：約8,187元。 2.保單價值準備金：南山人壽、富邦人壽，據聲請人稱富邦人壽為機車強制險、富邦人壽已停效多年（本院卷第252頁，然並未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是否確無價值則不明）。 3.房地現值：無。 4.汽、機車：000-000號機車，現值僅約回收價500元、000-0000號汽車，現值約230,000元（均有設定擔保向和潤借貸）。 5.股票：無。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理由：聲請人每月收入47,058元，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18,618元（父、母親扶養費因未提出相關資料證明有受扶養必要，先予剔除）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28,440元，已不足以負擔台新銀行於調解就金融機構債務所提分期還款數額，加計部分資產公司陳報願比照方案、富邦資產提出分期方案，與台銀就學貸款有擔保債務依原契約每月需還款數額共36,642元（金融機構6,967元＋比照24,867元＋富邦資產公司1,680元＋臺灣銀行3,128元），遑論尚有其他債務並未列入計算每月需還款數額，應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